

2023 年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规范性文件；承担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规定起草工作，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相关意见，推动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3、负责全县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全县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实施意见并组织落实，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全县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全县高校毕业生就业意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的相关规定。

4、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全县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全县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落实养老保险全省统筹办法和全省统一的养老、

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拟订全县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全县相关社会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的编制、审核、汇总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5、负责全县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贯彻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监督落实国家、省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相关规定、特殊劳动保护政策及实施细则。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牵头推进职称制度改革，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全县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留学人员来新乡县工作或定居意见。贯彻落实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政策。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办法。

8、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管理、考核奖惩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全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

9、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县委、县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县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县委、县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

10、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全县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机关工勤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贯彻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政策。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统筹指导全县农民工就业创业和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

12、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包括机关本级预算和3个所属单位预算。

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内设8个机构：办公室、就业培训股、人力资源流动管理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工资福利股、社会保险监督股、信访仲裁监察股。

局属单位预算包括：

- 1、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2、新乡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 3、新乡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 4、新乡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第二部分

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951.08 万元，支出总计 951.08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38.46 万元，下降 3.89%，主要原因：减少了事业单位招考的预算收入；支出减少 38.46 万元，下降 3.89%，主要原因：减少了事业单位招考的预算支出。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收入合计 951.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51.0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951.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5.95 万元，占 75.28%；项目支出 235.13 万元，占 24.7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951.0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38.46 万元，下降 3.89%，主要原因：减少了事业单位招考的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818.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5.95 万元，占 87.48%；项目支出 102.49 万元，占 12.5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715.9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665.37 万元，占 92.94%；公用经费支出 50.58 万元，占 7.06%。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49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1.33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二）公务接待费 0.09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0.81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和县委县政府相关要求，采取诸多措施，抓好“三公”经费预算管理，推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工作作风，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22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填报错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

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2年减少0.52万元，主要原因：压缩了支出；减少了劳动监察大队的公务用车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我部门2023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50.58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我部门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2023年预算按要求编制了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同时，我部门2023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支出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1 项，主要是：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中央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项目 93 万元；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

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2023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818.44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745.93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778.12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26.17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92.12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54.67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818.4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951.08		
上年结转结余	132.64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951.08	支 出 总 计	951.08		

2023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951.08	715.95	652.03	13.34	50.58		235.13	102.49	132.64
			301	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51.08	715.95	652.03	13.34	50.58		235.13	102.49	132.64
208	01	01		行政运行	326.79	326.79	290.27		36.52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5.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2	10.42		10.4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9	2.01		2.01			0.98	0.9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71.08	71.08	71.08						
208	06	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5.00						5.00	5.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0.91	0.91		0.91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1	3.31	3.31				14.00	14.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40	4.40	4.4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1.77	21.77	21.7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4.67	54.67	54.67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25.59	220.59	206.53		14.06		5.00	5.00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0.52						40.52		40.52
213	08	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92.12						92.12		92.12
208	01	05		劳动保障监察	72.51						72.51	72.51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818.44	一、本年支出	951.08	951.08	878.5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8.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745.93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132.64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2.64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8.12	778.12	705.61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6.17	26.17	26.1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92.12	92.12	92.12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54.67	54.67	54.67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951.08	支出合计	951.08	951.08	878.57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818.44	715.95	652.03	13.34	50.58		102.49	102.49	
			301	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18.44	715.95	652.03	13.34	50.58		102.49	102.49	
208	01	01		行政运行	326.79	326.79	290.27		36.52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5.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2	10.42		10.4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9	2.01		2.01			0.98	0.9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71.08	71.08	71.08						
208	06	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5.00						5.00	5.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0.91	0.91		0.91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1	3.31	3.31				14.00	14.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40	4.40	4.4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1.77	21.77	21.7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4.67	54.67	54.67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25.59	220.59	206.53		14.06		5.00	5.00	
208	01	05		劳动保障监察	72.51						72.51	72.51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15.95	665.37	50.58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9.56	69.56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24.94	224.9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62	4.62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1.75	21.75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51	118.51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92	9.92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5.18	25.18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2.32	22.32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2.80		2.80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2		7.02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4		6.94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40		1.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0.09		0.0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2.40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4		6.94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1.40		1.40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6.0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24		0.24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6.57		6.5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8.78		8.78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2.43	12.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2.07	12.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9.01	59.01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91	0.9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16	3.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15	0.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40	4.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1.77	21.7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5.34	45.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9.33	9.33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49		2.40		2.40	0.09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我部门该表格年初预算无数据，故此表为空

2023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 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35.13	102.49			132.64				
	301	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35.13	102.49			132.64				
其他运转类	人社局工作经费	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00	5.00							
其他运转类	建国前老工人取暖费	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98	0.98							
其他运转类	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补贴	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00	5.00							
其他运转类	建档立卡优秀务工人员奖补及一次性交通补助	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00	12.00							
其他运转类	企业离休干部住房补贴	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0	2.00							
特定目标类	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2022年结转）	新乡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40.52				40.52				
特定目标类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中央）（2022年结转）	新乡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12.17				12.17				
特定目标类	2022年普惠金融发展省级专项奖金	新乡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18.00				18.00				
特定目标类	2022年普惠金融发展中央专项资金	新乡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17.00				17.00				
特定目标类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省级）（2022年结转）	新乡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7.28				7.28				

特定目标类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2022年结转）	新乡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37.67				37.67				
其他运转类	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经费	新乡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5.00	5.00							
其他运转类	2023年自筹人员工资	新乡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72.51	72.5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名称		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1：为我县建国前企业社保工人发放取暖费 目标2：为企业离休干部发放住房补贴 目标3： 支付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张玉霞、王连香补贴 目标4：开展工伤认定、劳动仲裁、档案代理、职称评定等工作经费。购置办公用品及日常开支，保障单位日常办公正常运转。 目标5：根据新脱指(2017)72号文件精神，我县建档立卡60岁以下贫困劳动力务工时间在6个月以上，且年收入在2万元以上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按10%发放，最高不超过5000元。 目标6：购置办公用品及日常开支，保障就业服务中心单位日常办公正常运转。 目标7：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补助保障个体户、小微企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正常运转。 目标8：通过购置专用网络及办公耗材，保障农保中心日常办公的正常运行 目标9：保障劳动保障监察人员日常工资，解决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日常执法办公、办案所需经费。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建国前老工人取暖费		为我县建国前企业社保工人发放取暖费	
	企业离休干部住房补贴		为企业离休干部发放住房补贴	
	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补贴		支付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张玉霞、王连香补贴	
	人事局工作经费		开展工伤认定、劳动仲裁、档案代理、职称评定等工作经费。购置办公用品及日常开支，保障单位日常办公正常运转。	
	建档立卡优秀务工人员奖补		根据新脱指(2017)72号文件精神，我县建档立卡60岁以下贫困劳动力务工时间在6个月以上，且年收入在2万元以上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按10%发放，最高不超过5000元。	
	其他普惠发展支出		购置办公用品及日常开支，保障就业服务中心单位日常办公正常运转。	
	创业贷款贴息经费支出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补助保障个体户、小微企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正常运转。	
	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经费		通过购置专用网络及办公耗材，保障农保中心日常办公的正常运行	
	自筹人员工资福利、商品服务支出		保障劳动保障监察人员日常工资，解决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日常执法办公、办案所需经费。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951.08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951.08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715.95		
（2）项目支出		235.1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投入管理指标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2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建国前老工人取暖费发放到位率	100%	
		人社部门工作开展	100%	
		就业资金用于发放补贴及时率	100%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补助到位率	100%	
		保障农保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100%	
		监察大队自筹人员工资正常化发放	100%	
		完成购置执法服装	100%	
		社保卡发放及时性	100%	
		为企业离休干部发放住房补贴及时性	100%	
		支付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张玉霞、王连香补贴及时性。	100%	
		为我县建国前企业社保工人发放取暖费	100%	
		工伤认定、劳动仲裁、档案代理、职称评定等工作经费，保障单位日常办公正常运转	100%	
		完善各项就业创业政策，确保政策享受对象及时得到补贴补助资金扶持。	100%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补助保障个体户、小微企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正常	100%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提高办公效率	提高	

		自筹人员工资正常化发 放、及日常办公经费	100%	
		购置执法服装完成度	1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1： 维护社会 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就业；提高办公效	提高	
		社会效益2： 保障工作 顺利进行， 促进就业工 作开展、促进经济发展	保障	
	满意度	单位职工满意度	≥9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5%	
		关联单位满意度	≥95%	

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301		235.13	235.13										
301001	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4.98	24.98										
410721220000000005609	建国前老工人取暖费	0.98	0.98			预算成本	≤ 10000元	取暖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保障建国前企业社保工人生活质量	保障	建国前企业社保工人满意度	≥98%
								建国前企业社保工人取暖费发放人员数量	≤5人				
								按时足额发放率	≥98%				
410721220000000006163	人社局工作经费	5.00	5.00			支出标准费用	≤5万元	办公电话、内部专网费用缴纳完成率	100%	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仲裁信访服务更高效	保障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资金支出对象符合度	100%				
								办公用品及耗材采购完成率	100%				
								办公电话、内部专网费用缴纳足额率	100%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办公用品及耗材采购合格率	100%				
4107212200000000013898	建档立卡优秀务工人员奖补及一次性交通补助	12.00	12.00			预算成本	≤12万元	享受一次性奖补劳动脱贫人数	≥20人	提高贫困劳动力就业机会	提高	贫困人口满意度	≥95%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及时				
								劳动脱贫资金发放次	≥2次				
								人员核定准确率	≤100%				
4107212300000000022338	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补贴	5.00	5.00			补助补贴总成本	≤5.1万元	补助补贴对象及时性	及时	补助补贴对象生活改善程度	改善	补贴对象满意度	≥98%
								补助补贴对象数	≤2个				
								补助补贴对象准确率	≥98%				
4107212300000000022759	企业离休干部住房补贴	2.00	2.00			每年发放住房补贴金额	≤2万元	发放总人数	≤15人	改善离休人员生活质量	改善	企业离休干部满意度	≥95%
								住房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住房补贴发放及时率	≥95%				
301002	新乡县劳动就业	132.64	132.64										
410721230000000016437	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2022年结转）	40.52	40.52			预算成本	≤40.52	资金下达及时性	及时	提升就业人员	提升	就业困难人员	≥90%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200人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410721230000000016439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省级）（2022年结转）	7.28	7.28			预算成本	≤7.28万元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目标任务完成率	≥98%	提高创业人员创业积极性	提高	创业贷款人员满意度	≥98%
								返乡农民工贷款发放目标任务完成率	≥98%				
								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就业人数	≥213人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90%				
								贴息支付是否及时	及时				
410721230000000016802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2022年结转）	37.67	37.67			预算成本	≤37.67万元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目标任务完成率	≥98%	提高创业人员创业积极性	提高	创业贷款人员满意度	≥98%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90%				
								返乡农民工贷款发放目标任务完成率	≥98%				
								贴息支付是否及时	及时				
								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就业人数	≥213人				
410721230000000016806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中央）（2022年结转）	12.17	12.17			预算成本	≤12.17万元	资金支付的及时性	及时	提升基层业务水平	提高	单位职工满意度	≥98%
								通信光纤费用使用合格率	≥95%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提升		
								见习生生活费补贴人数	≤5人	提高办公效率	保障		
								办公耗材采购次数	≥1次				
								外聘律师费支付率	≥95%				
								办公耗材购置合格率	≥95%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率	≥95%				
								见习生生活费发放率	≥95%				
								保障办公电话台数	≥7台				
								劳务派遣人员数	≤5人				
								外聘律师人数	≤2人				
4107212300000000184	2022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17.00	17.00			预算成本	≤17万元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目标任务完成率	≥98%	提高创业人员创业积极性	提高	创业贷款人员满意度	≥98%
								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就业人数	≥213人				

75	发展中央专项资金	17.00	17.00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90%				
								返乡农民工贷款发放目标任务完成率	≥98%				
								贴息支付是否及时	及时				
410721230000000018477	2022年普惠金融发展省级专项奖金	18.00	18.00			预算成本	≤18万元	返乡农民工贷款发放目标任务完成率	≥98%	提高创业人员创业积极性	提高	创业贷款人员满意度	≥98%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目标任务完成率	≥98%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90%				
								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就业人数	≥213人				
								贴息支付是否及时	及时				
301003	新乡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	5.00	5.00										
410721220000000005701	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经费	5.00	5.00			通讯光纤费	2.16万元	党务报刊订阅合格率	100%	提高办公效率	提高	单位职工满意	≥95%
						办公耗材	2.69万元	通信光纤费缴纳完成率	100%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党务报刊	0.15万元	办公耗材采购合格率	100%				
								办公耗材采购完成率	100%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通讯光纤缴纳足额率	100%				
								党务报刊订阅完成率	100%				
301004	新乡县劳动保障	72.51	72.51										
410721230000000007227	2023年自筹人员工资	72.51	72.51			预算成本	≤74.98万元	办公用品及耗材采购完成率	100%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单位职工满意度	≥95%
						自筹人员工资及日常办公	按工资审批表执行	自筹人员工资发放人数	9人	提升单位职工工作积极性	及时		
								自筹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办公用品及耗材采购及时性	及时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办公用品及耗材采购合格率	100%				
301		702.00	702.00										
301001	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00	9.00										
						本科生每月生活补助 标准	≤2600元	新增三支一扶人员	≤5人	增强扎根基层、服务基层、奉献基层的信心和决心	增强	“三支一扶”人员及基层服务单位的满意度	≥95%

410721230000000022383	2023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和市财政补助资金	9.00	9.00			研究生每月生活补助 标准	≤2700元	继续管理在岗服务的三支一扶人员	≤5人	更好发挥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项目示范引领作用	发挥		
						专科生每月生活补助 标准	≤2500元	补助对象符合度	≥95%				
								生活补助发放准确率	≥95%				
								生活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开展岗位培训	≥1次				
								“三支一扶”人员考核和编制岗位落实工作时间	≤8.31日				
								社会保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301002	新乡县劳动就业	693.00	693.00										
410721230000000015227	提前下达2023年就业补助资金(见习补贴)	15.00	15.00			预算成本	≤15万元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10人	提升见习人员的生活质量	提升	就业见习生满意度	≥90%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资金下达及时性	及时				
410721230000000016819	提前下达2023年普惠金融发展中央专项资金	93.00	93.00			贴息利率	≤93万元	贴息支付是否及时	及时	提高创业人员创业积极性	提高	创业贷款人员满意度	≥98%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目标任务	≥98%				
								返乡农民工贷款发放目标	≥98%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90%				
								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就业人数	≥213人				
410721230000000021225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585.00	585.00			预算成本	≤585万元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100人	提升就业人员生活质量	提升	就业困难人员满意度	≥90%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高校毕业生满意度	≥90%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资金下达及时性	及时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100人				